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盐化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金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胡金达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余凯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450006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吡啶酸、1500 吨 4-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丽蓉、刘国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甬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